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許天陞

高朝棟

高朝樑

高煥堂

黎格鳳（即藍柏炎之承受訴訟人）

藍宥順（即藍柏炎之承受訴訟人）

藍崧羽（即藍柏炎之承受訴訟人）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藍頂欽

藍登豐

高偉峯

藍木營

藍浚朋

視同抗告人 藍振閣

藍木煌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聯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拍字第1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抗告駁回。

02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03 理 由

04 一、抗告意旨略以：坐落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  
05 稱系爭土地）原為視同抗告人藍木煌共有，權利範圍為6315  
06 0分之2105。嗣系爭土地經本院民國111年度訴字第1118號民  
07 事判決准予分割，並於112年12月13日確定，抗告人其後於1  
08 14年4月30日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詎視同抗告人藍木  
09 煌竟於113年5月23日分割判決確定後，尚未辦理登記前，以  
10 其分割前土地之應有部分，為案外人即債務人張朝煜與相對  
11 人間借款債務供擔保，設定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60萬元之最  
12 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相對人。然系爭土地既  
13 於112年12月13日裁判分割確定，已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共有  
14 人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自不得作為系爭抵押權  
15 之擔保物，而應僅以藍木煌分割後取得同段665-6地號土地  
16 之權利範圍503710分之201484（另由視同抗告人藍振閣持有  
17 權利範圍503710分之302226）為擔保。又665-6地號土地價  
18 值已足清償相對人債權，毋庸拍賣抗告人所有土地，否則將  
19 有違民法第148條規定，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20 語。

21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22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  
23 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  
24 條之17所明定。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  
25 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  
26 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  
27 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  
28 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  
29 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  
30 270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31 三、查系爭土地於112年12月13日裁判分割確定，由藍木煌分割

01 取得同段665-6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03710分之201484，嗣  
02 於114年4月30日辦理分割登記。而藍木煌於113年5月23日  
03 尚未辦理分割登記前，以其分割前土地應有部分，設定系爭  
04 抵押權予相對人等情，有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05 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貸款契約書、催告函、郵件收件回  
06 執影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18號  
07 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等件存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至2  
08 2、67至91、107至150、313至323頁）。然系爭抵押權之擔  
09 保物是否包含系爭土地分割後之全部土地，涉及分割判決及  
10 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效力等實體法上爭議。而相對人是否違反  
11 民法第148條規定，亦屬實體上事項，均非本件聲請拍賣抵  
12 押物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裁定依形式上審查，准  
13 予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14 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0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3 書記官 洪婉真